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云南吉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星矿业”；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；

●投资金额及主要股东：吉星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其100%的股权；

●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，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，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整合现有矿山资产，强化矿山开采能力，推动资源高效利用，并做实做强矿山业务，全面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在云南昆明投资 5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星矿业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二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云南吉星矿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金泰大厦 801

主营业务：矿山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等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看会增加公司的资本开支，但从长远来看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管理，提高投资与运营效率，并强化矿山开采能力，确保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，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，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，积极应对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